**药学院2014－2015学年度助学金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安徽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安徽中医药大学贫困生资助暂行办法》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评审小组**

组 长：吴达武

副组长：金晓琴

成 员：俞娟、韩岚、孙黎、孔成诚、陶曜天、张明燕、任亚硕、彭成军、杨沫、孟楠

**二、各类助学金评选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

 1、评选对象

我院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通过2014年贫困生资格认定）

2、评选名额及金额

2014-2015学年度我院共有国家助学金名额426名，具体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3000、2000元三个档，其中国家助学金（4000元/学年）114人，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年）198人，国家助学金（2000元/学年）114人。

3、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抽烟，酗酒或其他与本人经济不相称的消费行为；

（7）对于自2013年助学金评选开始至2014年评审期间受校纪处分或院内通报批评经查证属实的学生，一律取消本助学金的评选资格。

**（二）校内助学金**

1、评选对象：

我院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通过2014年贫困生资格认定）

2、评选等级、奖金及名额

甲等校内助学金，每人每学年1000元，共100名。

乙等校内助学金，每人每学年500元，共100名。

3、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抽烟，酗酒或其他与本人经济不相称的消费行为；

（6）对于自2013年助学金评选开始至2014年评审期间受校纪处分或院内通报批评经查证属实的学生，一律取消本助学金的评选资格。

**三、评选程序**

（一）政策宣传

9月22日至28日，召开辅导员和各班学生代表助学金评审工作培训会。各班级召开以助学金政策、名额分配、评定标准为主题的班会，宣传解读助学金政策，制定班级助学金测评办法。

（二）班级初评

1、成立助学金评议小组。

9月28日至30日，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采用自我推荐、班级公选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充分控制班干部、普通学生、男女比例，力求能够最大程度代表广大同学意愿。

2、提交个人申请。

10月10日前提交个人书面申请至各班助学金评议小组，逾期视为放弃。申请材料包括《安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登记表》，村委会、街道、民政局出具的家庭情况证明材料等。

3、评议小组审核材料

评议小组结合同学平时个人消费情况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同学进行初审。

4、召开贫困生资格认定班会

10月10日至15日，各班级组织全体同学无记名投票，对申请同学贫困生资格投票认定。

5、召开助学金等级认定班会

10月16日至20日，组织召开班会，对认定为贫困生的同学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票数最终认定申请同学的助学金等级。

（三）评选结果公示、评选材料报送

1、10月21-25日，班级公示5天，接受同学监督，同时进行数据录入、材料填写、审核。

2、10月26-30日，院部公示5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各班级报送纸质文档：《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按系统初始排名顺序），《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份两分）。

3、11月1-3日，院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作助学金花名册、审核各班级助学金上报数据。

4、11月4日，助学金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四）加强诚信、感恩、自强教育

为充分发挥助学金“以助促学，以助解困”的作用，同时帮助困难学生树立自强不息的信心和勇气，在贫困中历练，在逆境中奋起。各班级需以助学金工作为契机，在9月15日至11月4日内，在班级召开主题分别为感恩，自强的主题班会。

**四、评选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对于不按本方案要求评选助学金的班级，将给予当事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处理，并收回助学金，依据评定程序替换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3、对学生举报查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进行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发放的收回相应资金，对于营私舞弊、以及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评选的个人，将由学校纪检部门查究并严肃处理。

**五、评选说明**

1、各班级严格需严格执行本方案，若发现不执行本方案的班级，一经查证属实，将在辅导员评优，先进班级评选等评优活动中予以扣分处理，严重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2、助学金评审程序规范，材料制作错误率较低的班级，经我院研究决定，将给予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先进班级的表彰。

**六、做好各种评选材料的上报和保存工作**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小组要做好各类原始评选材料的保存工作，特别是个人申请、贫困生认定、班会会议记录等原始材料，以备后查。各种评审材料上报（含电子版）必须经学院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纸质材料须经学院助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监督电话及信箱**

金晓琴 ：13955189830

孔成诚 ：13866728865

张明燕 ：15955108239

电子信箱：2284543966 @163.com